

# 《刘宾客嘉话录》备考条目辨析举隅

王红霞

(四川师范大学 文学院, 成都 610066)

**摘要:**《刘宾客嘉话录》又名《刘公嘉话录》,唐韦绚撰。该书写成之后即以抄本形式流传,在传播过程中屡遭篡改,或添加,或删减,从而产生异本,导致内容和形式都极为混乱,个别条目在传播的过程中被篡改得面目全非。今本1卷130条,已非原书面貌,有与它书属混重出的,又有缺佚的,虽然学界已有学者做过辑佚和辨伪,但其考订略显粗疏,在引证材料上仍有遗漏。陶本《刘禹锡全集编年校注》所列之“备考”条目,即有多条仍需辨析。

**关键词:**《刘宾客嘉话录》;《刘禹锡全集编年校注》;“备考”条目;辨析

**中图分类号:**I206.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15)04-0139-08

《刘宾客嘉话录》又名《刘公嘉话录》,唐韦绚撰。该书写成之后即以抄本形式流传,在传播过程中屡遭篡改,或添加,或删减,从而导致内容和形式都极为混乱,个别条目在传播的过程中被篡改得面目全非。《四库全书总目》剔出误窜者39条,指出“昭明太子胫骨”等条,“皆全与李焯《尚书故实》相同,间或改窜一二句,其文必拙陋不通”<sup>[1]1184</sup>。这就需要剔除谬误、存真复原。

从20世纪60年代起,学界就已有学者开始关注此问题。1963年,台湾学者罗联添在《幼狮学志》2卷1、2期上发表了《〈刘宾客嘉话录〉补校及考证》,参照《太平广记》、《唐语林》、《唐诗纪事》、《侯鲭录》诸典籍,校补、辑佚,考证自“寒具”以下计62条皆非“嘉话”原文;此外,还校补了“赵竑卢迈”、“杜佑戒穆赞”等14条佚文<sup>[2]</sup>。1965年,大陆学者唐兰在《文史》第四辑发表了《〈刘宾客嘉话录〉的校辑与辨伪》,对今本《刘宾客嘉话录》的113条记载一一作了补遗和辨伪,指出原书所有的仅45条,属入《续齐谐记》2条、《隋唐嘉话》29条、《尚书故实》

37条,又从《唐语林》诸书辑佚56条,二者合计101条<sup>[3]75-107</sup>。2002年,陶敏、陶红雨在唐兰的基础上,对《刘宾客嘉话录》的条目再次作了较为详尽的辨析,辑得佚文60条,其中《云溪友议》6条、《唐语林》25条、《太平广记》27条、《永乐大典》2条,“备考”73条<sup>[4]1314-1421</sup>。罗本、唐本和陶本在辑佚和辨伪方面用力甚勤,但其考订略显粗疏,在引证材料上仍有遗漏和舛误。今以陶本罗列的“备考”条目为例,例举数条加以说明。

## 1. “王方庆进宝章集”条

陶本此条后按云:“此条见李焯《尚书故实》,非《嘉话录》之文。”<sup>[4]1401</sup>

按:陶说值得商榷。

最早记录该事的是《谭宾录》,文字比今本《尚书故实》和《刘宾客嘉话录》都要详尽:

上谓凤阁侍郎王方庆曰:“卿家合有书法。”方庆奏曰:“臣十代再从伯祖羲之,先有四十余纸。贞观十二年,先臣进讫。有一卷,臣近已进讫。臣十一代祖导、十代祖洽、九代祖询、

收稿日期:2014-09-03

基金项目:本文系教育部2012年度人文社科规划项目“《刘宾客嘉话录》研究”(12YJA751055)、四川省教育厅2011年度人文社科规划项目“《刘宾客嘉话录》研究”(11SA066)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王红霞(1969—),女,重庆彭水人,文学博士,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

八代祖昙首、七代祖僧绰、六代祖仲宝、五代祖  
 骞、高祖规、曾祖褒,并九代三从伯祖晋中书令  
 献之已下二十八人书,共十卷,见在。”上御武  
 成殿召群臣,取而观之。仍令凤阁舍人崔融作  
 序,自为宝章集,以赐方庆,朝野荣之。<sup>[5]2609-2610</sup>

《谭宾录》,唐胡璩撰,该书记唐朝史之所遗,多  
 存有唐一代朝野遗事,于玄、肃、代、德四朝名臣轶事  
 所记尤翔,多征实可信,有较高史料价值,两《唐书》  
 和《太平广记》多有采录。

陶本还遗漏了很重要的一条佐证材料,即《太  
 平广记》卷二〇九将此条材料引作《谭宾录》,题为  
 “王方庆”,文字和今本《谭宾录》完全相同。两《唐  
 书》本传均采录了此条材料。唐张彦远《法书要录》  
 卷四亦述此事,文字较《谭宾录》详尽,未注出处:

神功元年五月,上谓凤阁侍郎王方庆曰:  
 “卿家多书,合有右军遗迹?”方庆奏曰:“臣十  
 代再从伯祖羲之书,先有四十余纸。贞观十二  
 年,太宗购求,先臣并以进讫。惟有一卷见在,  
 今进。臣十一代祖导、十代祖洽、九代祖珣、八  
 代祖昙、七代祖僧绰、六代祖仲宝、五代祖骞、高  
 祖规、曾祖褒,并九代三从伯祖晋中书令献之已  
 下二十八人书,共十卷,并进。”上御武成殿示  
 群臣,仍令中书舍人崔融为《宝章集》,以叙其  
 事。复以《集》赐方庆,当时举朝以为荣  
 也。<sup>[6]164-165</sup>

此外,宋陈思《书小史》卷二引此条材料,文字  
 较《谭宾录》简略,未注出处:

唐则天顺圣皇后武氏讳曩,并州文水人也,  
 临朝称尊号曰“大周金轮(轮)皇帝”,好飞白  
 书,自题升仙太子庙碑额。后好书,尝墨制问石  
 泉公王方庆,求其祖父书。方庆进十一代祖导  
 已下二十八人书,共十卷。后御武成殿示群臣,  
 仍令中书舍人崔融为《宝章集》,以叙其事,复  
 赐方庆,当时以为荣。<sup>[7]37</sup>

宋王溥《唐会要》卷三十五引此条材料,文字与  
 《法书要录》同。宋王钦若《册府元龟》卷八百六  
 十一引此条材料,文字与《谭宾录》异,未注出处:

王方庆为鸾台侍郎同凤阁鸾台平章事,家  
 多书籍,则天尝访求右军遗迹。方庆奏曰:“臣  
 十代从伯祖羲之书,先有四十余纸,贞观十二  
 年,太宗购求,先臣并已进之,唯有一卷见在,今  
 又进。臣十一代祖导、十代祖洽、九代祖珣、八

代祖昙首、七代祖僧绰、六代祖仲宝、五代祖  
 骞、高祖规、曾祖褒,并九代三从伯祖晋中书令  
 献之已下二十八人书,共十卷。”则天御武成殿示群  
 臣,仍令中书舍人崔融为《宝章集》,以叙其事,  
 复赐方庆,当时以为荣。<sup>[8]10233</sup>

宋叶廷珪《海录碎事》卷十九、宋朱胜非《绀珠  
 集》卷五均引作《嘉话录》,题为“宝章集”,文字与今  
 本《尚书故实》基本同,仅少首句“武后朝宰相石泉  
 公王方庆,琅琊王”。

曾慥《类说》卷五十四亦节录,引作《嘉话录》,  
 题为“宝章集”,文字简略,录以备考:

武后问王方庆:“卿家旧书存乎?”方庆集  
 右军以下二十余人书帖。命崔融作序,赐名  
 《宝章集》。<sup>[9]451</sup>

可见,此条材料在南宋时期就已窜入《嘉话  
 录》,但未见言此条材料出自《尚书故实》的宋代文  
 献。

综上,疑此条材料既非《嘉话录》之文,亦非《尚  
 书故实》之文,恐出自《谭宾录》,《刘宾客嘉话录》和  
 《尚书故实》均采自《谭宾录》。

王方庆,本名王綝,字方庆,以字显明于世。酷  
 爱书法,又兼羲之后人,对书法自有一番建树,一生  
 勤恳,著有《王氏八体书范》、《王氏工书状》及《南  
 宫故事》十二卷,《南宫故事》今已佚。王方庆亦酷  
 爱藏书,家聚书很多,其祖先王珣、王昙首、王俭、王  
 泰等在南北朝时就是藏书家,家有藏书万卷,或是  
 多在朝廷馆阁就职,藏书世有源流。家传旧籍多有  
 散乱,精心缮写补缀。两《唐书》本传称其聚书甚  
 多,不减秘阁,至于图画,亦多异本。《宝章集》原  
 十卷,久已亡佚,传之于世的是摹本。

## 2.“杨敬之说项斯”条

陶本此条后按云:“此条见李绰《尚书故实》,  
 《太平广记》卷二〇二亦引作《尚书故实》,非《嘉  
 话录》之文。”<sup>[4]1402</sup>

按:陶说值得商榷。

唐兰引《道山清话》为据:

余少时,尝与文潜在馆中。因看《隋唐嘉  
 话》,见杨祭酒赠项斯诗云:“度度见诗诗总好,  
 今观标格胜于诗。平生不解藏人善,到处逢人  
 说项斯。”因问诸公:“唐时未闻项斯有诗名  
 也。”文潜曰:“必不足观。杨君诗律已如此,想  
 其所好者,皆此类也。”<sup>[10]8</sup>

唐兰辨析说：“道山不知何人，未有建炎四年（1130年）其孙名暉者跋，时高宗初即位，则道山者必北宋人也。由书中所记，知其人为苏黄之徒，此条云‘与文潜在馆中’，则当在元祐元年张文潜入史馆以后，而绍圣初请郡以前也（1086-1094）。其所举‘杨祭酒诗’，亦在今本《嘉话录》，而云《隋唐嘉话》者，两书同名‘嘉话’，又同为‘刘’姓，易致混淆，追述其事，因误记耳。葛常之《韵语阳秋》所引，固不误也。此事实出于《尚书故实》，亦是伪本所抄撮，则元祐时已有此伪本矣。”<sup>[3]103</sup>唐兰以为此条材料实出于《尚书故实》，早在元祐时期就已入《刘宾客嘉话录》，《道山清话》再误为《隋唐嘉话》。据《四库提要》可知，《道山清话》所记终于崇宁五年，成书于徽宗时期。

唐本和陶本都漏掉了很重要的一条材料，唐五代翰林学士出身的钱易在《南部新书》甲卷中已录此条材料：

项斯始未为闻人，因以卷谒江西杨敬之。

杨甚爱之，赠诗云：“几度见诗诗尽好，及观标格过于诗。平生不解藏人善，到处逢人说项斯。”未几诗达长安，斯明年登上第。<sup>[11]2</sup>

钱易所记甚为详细，但并未标注出处，或许是本人所记。《南部新书》成书于大中祥符年间，所记多为唐五代文人轶事，虽为笔记小说，但其中亦有不少材料颇具文献价值。这条材料后被同时代人广为征引，如宋李壁《王荊公诗注》卷二十九注释《奉酬杨乐道》一诗时节录了该条材料，并明确标注出自《南部新书》：

《南郡(部)新书》杨敬之《赠项斯》诗：“几度见诗诗总好，及亲标格过于诗。”<sup>[12]531</sup>

宋任渊《后山诗注》卷七注释《寄泰州曾侍郎肇》一诗时引用了这条材料，并明确标注出自《南部新书》：

《南部新书》：“杨敬之赠项斯诗曰：‘几度见诗诗尽好，及亲标格过于诗。平生不解藏人善，到处逢人说项斯。’”<sup>[13]131</sup>

尤袤《全唐诗话》卷四“项斯”条亦引用该材料，虽未明确标注出自《南部新书》，但文字与《南部新书》基本相同，仅开头多了“斯字子迁，江东人”数字，据此可判定亦当引自《南部新书》。

宋葛立方《韵语阳秋》卷四引作《刘宾客嘉话录》，文字与今本《尚书故实》异，录以备考：

《刘禹锡嘉话》载杨祭酒《赠项斯诗》曰：“几度见诗诗总好，今观标格胜于诗。平生不解藏人善，到处逢人说项斯。”<sup>[14]31</sup>

《类说》卷五十四引作《嘉话录》，文字与《韵语阳秋》同，两书成书时间相差不远，疑曾慥所辑或源自《韵语阳秋》。

综上，此条材料在宋代或被引作《南部新书》，或被引作《隋唐嘉话》，或被引作《刘禹锡嘉话》，或被引作《尚书故实》，唐说和陶说均缺乏确凿的依据，其原始出处已难以断定。

### 3.“金根车”条

陶本此条后按云：“此条见《尚书故实》，《记纂渊海》卷四一人道部‘不克绍’引，亦作《尚书故实》，非《嘉话录》之文。《太平广记》卷二六一引，首有‘唐韩昶’，即此条，但未注出处。”<sup>[4]1405</sup>

按：陶说值得商榷。陶仅凭《记纂渊海》这一条孤证就断定出自《尚书故实》，而非《嘉话录》，未免有臆断之嫌，理由如下。

宋张溥在《云谷杂记》卷二“《嘉话录》诋韩”条详尽辨析说：

韩昶，退之之子。儿时即以诗动孟东野，今《东野集》有《喜符郎诗》，有《天纵》之篇，“符”盖昶小字。后登长庆四年进士第，昶亦可谓能世其家矣。韦绚《刘宾客嘉话录》、李绰《尚书故实》，皆云昶为集贤校理，史传中有说“金根车”处，皆臆断之曰：岂其误欤？必“金银车”也。悉改“根”字为“银”字。此说恐未必然，李绰之说盖本于韦绚。绚乃执谊之子，又《嘉话录》所载，大抵诋退之处甚多，如云“韩十八直是太轻薄”，及“忿席舍人草贬词”之类，皆不足信。<sup>[15]27</sup>

《云谷杂记》成书于宋宁宗嘉定五年（1212），是一部以考史论文为主的笔记。《四库提要》评价说：“其折中精审，厘订详明，于诸家著述，皆能析其疑而纠其谬……其厘正是非，确有依据，颇足为稽古之资，宜当时极重其书也。”<sup>[1]1019</sup>其文献价值自不待言。

张溥明确说“金根车”条既见于韦绚《嘉话录》，又见于李绰《尚书故实》，李绰之说盖本于韦绚。这段文字虽然是说“金根车”所言不足信，但其实给我们提供了很有用的证据，《嘉话录》中与韩愈有关材料有3条，分别是“韩愈轻薄”、“席夔草韩愈贬官

制词”和“金根车”条,3条材料的倾向都是诋韩,从作者态度的一致性可判定此条材料出自《嘉话录》。《记纂渊海》成书于庆元六年(1200),比《云谷杂记》早了12年,张溟理应见过。张溟为何在辨析这条材料时不沿袭《记纂渊海》之说,而要自立新说?这足以说明在当时这条材料的出处就有分歧。

《太平广记》在引用《尚书故实》和《嘉话录》时,凡能确定出处的,几乎都明确注明了,但不知为何在引用这条材料时未注出处。是因《太平广记》是集体编纂,偶有遗漏在所难免,或因编纂者无法确定出处?

该条材料宋代起就被误为《尚书故实》。宋蔡正孙《诗林广记》后集卷六节录,文字简略:

《尚书故实》云:“韩昶退之子也,性闇劣,为集贤校理,史传有‘金根车’,昶以为误,悉改‘根’为‘银’字。”<sup>[16]355</sup>

任渊《后山诗注》卷十二、陆佃《增修埤雅广要》卷三十六、谢维新《事类备要》前集卷三十一、佚名《锦绣万花谷》卷十二(题为“谬改金根”)、《事文类聚》后集卷六亦引,文字与《诗林广记》同。

《绀珠集》卷三(题为“改根为银”)、《类说》卷四十五(题为“金根车”)均节录,引作《尚书故实》,两书文字同,比今本《尚书故实》简略:

韩昶,愈之子,虽教有义方,而性颇闇劣。尝为集贤校理,史传有“金根车”,昶以为误,悉改“根”为“银”。后除拾遗,坐此言罢。<sup>[17]117</sup>

据韩昶本人的《自为墓志铭》可知,昶曾为襄州从事和集贤殿校理等职,未曾任鹿门从事,且为人“性寡言笑,不为儿戏”<sup>[18]7668</sup>,与“金根车”条所言不符,当是小说家言,不可信。

#### 4.“邠州杜若”条

陶本此条后按云:“此条见《隋唐嘉话》卷中;又见《太平广记》卷四九三,注云:‘出《国史》,明抄本、陈校本作出《国史纂异》,’……当为《隋唐嘉话》之文。”<sup>[4]1409</sup>

按:陶说是。唐兰考为误入《嘉话录》,出自《隋唐嘉话》卷中。

要辨析此条材料的出处,首先要弄清楚《国史》、《国史纂异》、《国史异纂》和《隋唐嘉话》的关系。刘餗《隋唐嘉话》今有《说郛》、《顾氏文房》、《说库》诸本。顾本分上中下三卷,其余诸本均是摘录不分卷。《说库》称此书专述隋唐间事,始于隋

文,止于开元,间及齐梁,多摭拾之谈,可与正史相表里。《新唐书》卷一三二刘子玄传附刘餗传云:“餗字鼎卿,天宝初,历集贤院学士兼知史官,终右补阙。”<sup>[19]4523</sup>该书或成于天宝初,餗知史官时也。该书两《唐书》均未见著录,唯《宋史·艺文志》卷一五九有著录。但《新唐书》卷五九《艺文志·小说家类》著录刘餗《传记》三卷,并注曰“一作《国史异纂》”,向无传本。《旧唐书》卷一〇二刘子玄附餗传云:“餗,右补阙、集贤殿学士、修国史。著《史例》三卷、《传记》三卷、《乐府古题解》一卷。”<sup>[20]3174</sup>从两《唐书》所记,可证《传记》即《国史异纂》。唐人《酉阳杂俎》及宋人著作中所引《传记》佚文,绝大部分见于《隋唐嘉话》,可证《国史》即《国史异纂》,《国史异纂》(《太平广记》将其误为《国史纂异》)是《隋唐嘉话》之异称。《类说》和《绀珠集》所收材料既有出自《传记》的、又有出自《国史异纂》和《隋唐嘉话》的,可见在宋代其名称就已混淆不清。《隋唐嘉话》所记多为太宗和武后时期人和事,两《唐书》和《资治通鉴》多取材于此,其文献价值自不待言。

《太平广记》卷四九三题为“度支郎”,言出《国史》,文字与今本《隋唐嘉话》异:

贞观中,尚药奏求杜若,敕下度支。有省郎以谢朓诗云“芳洲采杜若”,乃委坊州贡之。本州曹官判云:“坊州不出杜若,应由读谢朓诗误。郎官作如此判事,岂不畏二十八宿笑人耶?”太宗闻之大笑,改授雍州司法。<sup>[21]4048</sup>

但该条所记本事最早见《大唐新语》卷九“从善门”:

尹伊尝为坊州司户,尚药局牒省索杜若,省符下坊州供送。伊判之曰:“坊州本无杜若,天下共知。省符忽有此科,应由谢朓诗误。华省曹郎如此判,岂不畏二十八宿向下笑人!”由是知名。改补雍州司法。<sup>[22]138</sup>

后钱易《南部新书》已卷亦有记载:

贞观中,尚药奏求杜若,勅下度支。有省郎以谢朓诗云“芳洲采杜若”,乃委坊州贡之。本州曹官判云:“坊州不出杜若,应由读谢朓诗误。郎官作如此判事,岂不畏二十八宿笑人耶?”太宗闻之大笑,改授雍州司法。<sup>[11]63</sup>

《大唐新语》和《南部新书》均未标注出处,但比对以上所引三条材料的文字,不难发现,虽《太平广记》标注出自《国史》(即《隋唐嘉话》),但不知为

何,其文字与今本《隋唐嘉话》文字差异较大,却与《南部新书》所记文字完全相同。

《太平御览》第九百八十三将此条材料题为“杜蘅”,言出自《旧唐书》,文字与今本《隋唐嘉话》略同。清人岑建功《旧唐书逸文》卷二亦辑录此材料,《旧唐书》当是采自《隋唐嘉话》。《太平广记》和《太平御览》均由李昉主持编纂,为何同一条材料出处却不同,令人费解。

宋阮阅《诗话总龟》卷二十九“正讹门”误引作《小说旧闻》(周勋初在《唐代笔记小说叙录》中考证说,《小说旧闻》为《隋唐嘉话》异称),但文字与《隋唐嘉话》稍有不同:

宋谢朓诗云:“芳洲采杜若”。贞观中,医局求杜若,度支郎乃下坊州令贡,州司判报云:“本州不出杜若,应由谢朓诗误也。”太宗闻之大笑,判司改雍州司法,度支郎免官。<sup>[23]313</sup>

《绀珠集》卷三辑为《异纂》,题为“二十八宿笑人”,文字与今本《隋唐嘉话》异:

贞观中,度支令坊州贡杜若。本州曹官云:“本州不出杜若,应由谢朓诗误尔。”华省名郎。若如此断事,岂不畏二十八宿笑人也。<sup>[17]117</sup>

### 5.“踏摇娘”条

陶本此条后按云:“今本《隋唐嘉话》无之。唐本校云:‘按崔令钦《教坊记》及《太平御览》引《乐府杂录》均有此事而微异,当皆本此。’按此条次于麝入《嘉话录》之《隋唐嘉话》诸文中,所记为隋事,故从唐本,定为《隋唐嘉话》之文。”<sup>[4]1417</sup>

按:陶说值得商榷。

崔令钦《教坊记》载:

踏摇娘:北齐有人姓苏,鲍鼻。实不仕,而自号为“郎中”。嗜饮,酗酒,每醉,辄殴其妻。妻衔怨,诉于邻里。时人弄之:丈夫著妇人衣,徐步入场行歌。每一叠、旁人齐声和之,云:“踏谣,和来!踏谣娘苦!和来!”以其且步且歌,故谓之“踏谣”;以其称冤,故言“苦”。及其夫至,则作殴斗之状,以为笑乐。今则妇人为之,遂不呼“郎中”,但云“阿叔子”;调弄又加典库,全失旧旨。或呼为谈容娘,又非。<sup>[24]175</sup>

《教坊记》,唐崔令钦撰,一卷。该书是记述唐代教坊制度和轶闻的笔记。崔令钦生活在玄宗和肃宗朝,历左金吾卫仓曹参军、仓部郎中,官终国子司业。

段安节《乐府杂录》“鼓架部”条载:

苏中郎后周士人,苏葩嗜酒,落魄自号“中郎”,每有歌场,辄入独舞,今为戏者着绯戴帽,面正赤盖,状其醉也,即有“踏摇娘”。<sup>[25]137</sup>

《乐府杂录》,唐段安节撰,一卷,又名《琵琶录》、《琵琶故事》,音乐史料文献。昭宗乾宁中为国子司业,朝议大夫,官至吏部郎中。善音律,能自度曲。书中称僖宗幸载蜀,自序又说“泊从离乱”云云,可知此书成于唐末。

《太平御览》卷第五百七十三“乐部十一”:

《乐府杂录》曰:“踏摇娘者,生于隋末,河内有人丑貌而好酒,常自号‘郎中’,醉归必殴其妻。妻色美善歌,乃自歌为怨苦之词,河朔演其曲,而被之管弦,因写其夫妻之容,妻悲诉每摇其身,故号‘踏摇娘’。近代优人颇改其制度,非旧旨也。”<sup>[26]2587</sup>

三书所记文字差异较大,而非唐本所说“微异”。《太平御览》云引自《乐府杂录》,但文字与今存《乐府杂录》异,叙述更为详尽,增加了一些情节,是典型的小说家言;同时《太平御览》在引用时还有改变,《乐府杂录》所记为后周事,而《太平御览》却言为隋事。《教坊记》的文字更为详细,故事情节更强,并言为北齐事。可见,三书之间并无非常明显的转引关系。今本《类说》卷七辑《教坊记》17条,中有“踏摇娘”,文字与今本《教坊记》同;卷五四又引作《隋唐嘉话》,文字与《嘉话录》同。杜佑《通典》卷一百四十六“乐六”引用,文字与《太平御览》同,但未注出处。今本《隋唐嘉话》并无此条,故此条材料当是出自《教坊记》,后麝入《嘉话录》,非《隋唐嘉话》之文。

### 6.“燕许文工部诗”条

陶本此条后注云:“此条中之评杜甫诗,《观林诗话》引作《树萱录》;杜甫诗疗疟疾事,《苕溪渔隐丛话》前集卷一一引《西清诗话》亦云出《树萱录》。《新唐书·艺文志三》:‘《树萱录》一卷。’不著撰人。《直斋书录解题》卷一一:‘《树萱录》一卷,不著名氏。序称纂尚书荥阳公所谈者,亦不知何人。又云“普圣圜丘之明年”,“普圣”者,僖宗由普王践位也。书虽见《唐志》,今亦未必本真。或云刘焘无言所为也。’普王李僖于咸通十四年七月即位,其明年则乾符元年,韦绚已前此卒。条首云‘郑□□云’,唐兰校云:‘疑本作“刘禹锡云”,既脱“禹锡”两字,

又误“刘”为“郑”耳。’按《树萱录》为其作者记录‘尚书荥阳公所谈’而成,而荥阳郑氏著望,‘荥阳公’当是郑姓,故原文不误,当出自《树萱录》。《树萱录》、《嘉话录》均系记录名公谈话而成,体裁相类,有‘公又云’等语尤不足为据。”<sup>[4]1419-1420</sup>

按:陶说值得商榷。

唐兰先生从本条文意考量,认为出自《刘公嘉话录》。他将此条材料析为两条,并据《刘公嘉话录》体例改“郑□□云”为“刘□□云”,将其收为佚文<sup>[3]87-88</sup>。唐兰先生凭己意推测,缺少有力证据。周勋初《〈唐语林〉校证》亦以为当出自《嘉话录》。

此条中与杜诗有关的评论,亦见他书。《观林诗话》注引自《树萱录》。杜诗治疟疾一事,《苕溪渔隐丛话》前集卷十一引用《西清诗话》也说出自《树萱录》。可见它出自《树萱录》之说,前人已有,没有足够证据,不能擅改。

《树萱录》,唐末人撰,作者姓名不详。《新唐书·艺文志三》云:“《树萱录》,一卷。”<sup>[19]1542</sup>著录过简。《直斋书录解題》卷十一《小说家类》云:“《树萱录》,一卷,不著名氏。序称纂尚书荥阳公所谈者,亦不知何人。又云:‘普圣鬯丘之明年’。‘普圣’者,僖宗由普王践位也。书虽见《唐志》,今亦未必本真。或云刘焘无言所为也。”<sup>[27]731</sup>除陈振孙质疑所见《树萱录》是否原本及原书作者外,此条材料,还有两点值得注意:《树萱录》记“尚书荥阳公”言论,说明此书体例与《刘公嘉话录》一致;其成书,是在普王称帝第二年,即乾符元年。此条原作“郑□□云”,视为《树萱录》佚文,从体例而言,是契合的。

唐本据《唐语林》,将此条材料分为两条(条首至“乃梦中词也”为一条,“乃梦中词也”至条尾为一条)。唐氏“疑本作‘刘禹锡云’,既脱‘禹锡’两字,又误‘刘’为‘郑’耳”。先入为主的认定它必为《刘公嘉话录》佚文,有欠妥当。唐氏也注意到了此条有出自《树萱录》一说,但认为“诸书传说不一,但以《嘉话录》为最早,且只是杜氏自得之意,并非其诗句真得疟疾,似为近真也”<sup>[3]88</sup>。据陈振孙所记,《树萱录》确实晚出,但它是否抄袭,史料不足,难有定论。而唐氏之说,从头至尾,推测之外,无一实证,难以采信。

宋吴聿《观林诗话》引作《树萱录》,但《观林诗话》仅是节录,文字非常简略。《类说》卷十三辑《树

萱录》13条,但未见此条;卷五七辑《西清诗话》61条,中有此条,题为“郑虔不见八哀诗”,引作《树萱录》,但仅见“杜甫诗疗疟疾事”文字,未见前半部分文字。今本《西清诗话》卷上录“杜甫诗疗疟疾事”文字,并作了辨析:

《树萱录》云:“杜子美自负其诗,郑虔妻病疟,过之云:当诵予诗,疟鬼自避。初云‘日月低秦树,乾坤绕汉官’;不愈,则诵‘子章髑髅血模糊,手提掷还崔大夫’;又不愈,则诵‘虬鬚似太宗,色映塞外春’。若又不愈,则卢、扁无如之何。”此唐末俗子之论。少陵与虔结交,义动死生。若此乃昨暮小儿语耳,万无此理。‘虬鬚似太宗’,乃《八哀诗》谓汝阳王璣也。璣虽死先于虔,而《八哀诗》乃郑虔辈没后同时作,则虔不及见此诗明矣。”<sup>[28]185-186</sup>

### 7.“贾岛推敲”条

陶本此条后注云:“此与《鉴诫录》卷八《贾忤旨》条略同,疑黄朝英误记。”<sup>[4]1420</sup>

按:陶说值得商榷。陶仅因其文字与《鉴诫录》卷八略同这一条孤证,就怀疑为黄朝英误记,未免过于草率。

先来看看五代何光远《鉴诫录》卷八《贾忤旨》关于“贾岛推敲”逸事的文字记载:

岛初赴名场日,常轻于先辈,以八百举子所业,悉不如己,自是往往独语,傍若无人,或闹市高吟,或长衢啸傲。忽一日,于驴上吟得“鸟宿池中树,僧敲月下门”。初欲著“推”字,或欲著“敲”字,炼之未定。遂于驴上作“推”字手势,又作“敲”字手势,不觉行半坊,观者讶之。岛似不见,时韩吏部权京尹,意气清严,威振紫陌,经第三对呵唱,岛但手势未已,俄为宦者推下驴,拥至尹前,岛方觉悟。顾问欲责之,岛具对:“偶得一联,吟安一字未定,神游诗府,致冲大官,非敢取尤,希垂至鉴。”韩立马良久,思之,谓岛曰:“作‘敲’字佳矣。”遂与岛并轡语笑,同入府署,共论诗道,数日不厌。因与岛为布衣之交,故愈有《赠二十八字》,岛因此名出寰海。”<sup>[29]57-58</sup>

《鉴诫录》多记唐和五代间事,为治文学史者的重要考订资料。后世有学者认为该书具有诗话的性质,宋人阮阅曾将其列入《诗话总龟》,《四库全书》将其收入小说家类。卷八《贾忤旨》用小说家笔详

尽地记载贾岛的生平轶事。将这段文字与《刘宾客嘉话录》做详细地比对,会发现不但文字有诸多不同,且所记逸事亦有所差异。首先,《刘宾客嘉话录》未记贾岛轻先辈一事;其次,《刘宾客嘉话录》未记韩愈赠贾岛诗一事,《刘宾客嘉话录》记贾岛为僧以及与宣宗之间的逸事颇简单。由此可判定,《鉴诫录》卷八《贾忤旨》关于贾岛逸事的记载与《刘宾客嘉话录》所记不是一条材料。

何光远 936 年前后在世,韦绚 840 年前后在世,《贾忤旨》完全可能是何光远依据韦绚所记进行再创作而成。检今本《靖康细素杂记》,共录《刘宾客嘉话录》六条材料,分别是卷一的“夕郎”、卷五的“迂莺”、卷七的“三台”、卷八的“摸索”、卷九的“飴粥”、卷十的“金根”,未见“贾岛推敲”条。《苕溪渔隐丛话》前集卷十九所载“贾岛”条引《靖康细素杂记》引《刘公嘉话》,不见于今本《靖康细素杂记》的原因无外乎以下几种情况:或是胡仔误记,或是黄朝英误记,或是散佚。唐兰也以为是黄朝英误记,但未阐述理由。

此外,宋廖莹中《东雅堂昌黎集注》卷五《送无本师归范阳》题注和朱熹《朱文公校韩昌黎先生集》卷五《送无本师归范阳》题注均引用了此条材料,明确指出此条材料出自《刘公嘉话录》,两书所引文字同。今录《东雅堂昌黎集注》文字以备考:

《刘公嘉话》云:“岛初赴举京师,一日于马上得句,云:‘鸟宿池中树,僧敲月下门。’初欲作‘推’字,练之未定,不觉冲尹,时韩吏部权京尹,左右拥至前。岛具告所以,韩立马良久,曰:作‘敲’字佳矣。遂与为布衣交。”<sup>[30]102</sup>

同时代的文说《详注昌黎先生文集》卷五《送无本师归范阳》(此条为王侑补注)题注中亦注明该材料出自《刘公嘉话》,文字比廖莹中本更简单:

《刘公嘉话》载贾岛骑驴冲尹事,以为退之,遂因此定交。<sup>[31]</sup>

《苕溪渔隐丛话》前集卷十九引《靖康细素杂记》引《刘公嘉话》文字如下:

《刘公嘉话》云:“岛初赴举京师,一日,于驴上得句云:‘鸟宿池边树,僧敲月下门。’始欲着‘推’字,又欲着‘敲’字,练之未定,遂于驴上吟哦,时时引手作推敲之势。时韩愈吏部权京兆,岛不觉冲至第三节,左右拥至尹前,岛具对所得诗句云云。韩立马良久,谓岛曰:作‘敲’字佳矣。遂与并轡而归,留连论诗,与为布衣之交,自此名著……”<sup>[32]126</sup>

宋蔡正孙《诗林广记》前集卷七、魏庆之《诗人玉屑》卷十五均征引了此条材料,注明出自《刘公嘉话》,文字与《苕溪渔隐丛话》同。

综上,此条材料当出自《刘宾客嘉话录》。

## 参考文献:

- [1]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M].北京:中华书局,1965.
- [2]罗联添.《刘宾客嘉话录》补校及考证[J].幼狮学志,1963,2(1-2).
- [3]唐兰.《刘宾客嘉话录》的校辑与辨伪[C]//文史:第四辑.北京:中华书局,1965.
- [4]韦绚.刘宾客嘉话录[M]//刘禹锡全集编年校注.陶敏,陶红雨校注.长沙:岳麓书社,2003.
- [5]胡璩.谭宾录[G]//王汝涛.全唐小说.济南:山东文艺出版社,1993.
- [6]张彦远.法书要录[M].范祥雍点校.北京:人民美术出版社,1984.
- [7]黄宾虹.美术丛书:四集第九辑[G].上海:神州国光社,1936.
- [8]王钦若,等.册府元龟[M].北京:中华书局,1960.
- [9]曾慥.类说[G]//天津阁四库全书:289册.北京:商务印书馆,2008.
- [10]道山清话[G]//丛书集成初编:2785册.北京:中华书局,1985.
- [11]钱易.南部新书[M].黄寿成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02.
- [12]王安石(撰),李壁(注),李之亮(补笺).王荊公诗注补笺[M].成都:巴蜀书社,2002.
- [13]陈师道(撰),任渊(注).后山诗注[M].北京:中华书局,1985.
- [14]葛立方.韵语阳秋[M].北京:中华书局,1985.
- [15]张淏.云谷杂记[M].张宗祥校录.北京:中华书局,1958.
- [16]蔡正孙.诗林广记[M].北京:中华书局,1982.
- [17]朱胜非.绉珠集[G]//天津阁四库全书:289册.北京:商务印书馆,2008.

- [18]董诰.全唐文[M].北京:中华书局,2001.
- [19]欧阳修,宋祁.新唐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5.
- [20]刘昫.旧唐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5.
- [21]李昉,等.太平广记[M].北京:中华书局,1961.
- [22]刘肃.大唐新语[M].许德楠,李鼎霞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4.
- [23]阮阅.诗话总龟[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7.
- [24]崔令钦(撰),任半塘(笺订).教坊记笺订[M].北京:中华书局,1962.
- [25]段安节.乐府杂录[G]//丛书集成初编:1659册.北京:中华书局,1985.
- [26]李昉,等.太平御览[M].北京:中华书局,1985.
- [27]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M].扬州:广陵书局,1968.
- [28]张伯伟.稀见本宋人诗话四种[M].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2.
- [29]何光远.鉴诫录[G]//丛书集成初编:2843册.北京:中华书局,1985.
- [30]韩愈(撰),廖莹中(注).东雅堂昌黎集注[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
- [31]韩愈(撰),文诰(注),王俦(补注).详注昌黎先生文集[G]//续修四库全书:1309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32]胡仔.苕溪渔隐丛话[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62.

## The Exemplification of Discrimination of Items for Reference in *Liubingke Jiahualu*

WANG Hong-xia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610066, China)

**Abstract:** *Liubingke Jiahualu*, also known as *Liugong Jiahualu* is compiled by WEI Xuan of the Tang dynasty. It is circulated in the form of manuscript and thus is tampered, sometimes added and sometimes deleted, during the process. It has many versions with various contents and forms, with some items even tampered completely. The present version has 130 items within the one volume, with some items overlapping with other books and some items missed, which is totally different with the original version. Although scholars have made efforts to distinguish, compile and edit the scattering documents, the correction is still far from satisfying. Items for reference listed in *Annals and Rectification of Liuyuxiquanji* by TAO Ming still need to be discriminated.

**Key words:** *Liubingke Jiahualu*; *Annals and Rectification of Liuyuxiquanji*; items for reference; discrimination

[责任编辑:唐 普]